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本公司」)

董事會財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財資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並釐訂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任期，惟須受限於正常的定期董事重選程序。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委員會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正式會議至少兩次，另外須應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此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5.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如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可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按大多數決定方式運作。如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將有權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各委員會會議通告(確認場地、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討論的議事日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送交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受邀者，惟獲全部有關人士同意者則作別論。
9. 秘書須就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決定保留書面記錄，並須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10. 委員會主席須於下一個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委員會的結論，惟須以委員會主席認為恰當的情況為限。

11. 委員會須就委員會的工作及其成員，以及此等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委員會的權力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a) 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直接委聘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或委託編製報告及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
- c) 邀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其會議；及
- d) 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以及其董事及僱員(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委員會的職務

13. 委員會須審閱及令其本身信納以下項目：

(i) 考慮到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需求，建議合適的財資交易，包括：

- 銀行業務(包括銀行關係)
- 現金管理
- 債務集資(包括證券化)
- 債務管理(包括評級機構及投資者介面)
- 投資管理
- 財資風險管理

(ii) 有效實施本集團融資策略。

14. 委員會須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或推薦與財資管理方面有關的策略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對沖及管理利率、通脹、貨幣、信貸及商品風險；
- 融資機遇(包括發展債務資本市場)；
- 評級機構的發展；
- 流動資金管理及預測；
- 投資者關係；
- 銀行關係；及

- 財資內部監控及管治政策。

15. 委員會須批准採用指定用作執行或維持本集團策略的金融工具。
16. 委員會可就獲轉介或其認為屬必要的該等事宜或任何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或提供意見。
17. 委員會可考慮獲全體董事會特別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2015年10月15日獲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採納。)